

股票代码：001208

股票简称：华菱线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_____	_____	_____
张明	张军	熊硕
_____	_____	_____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hr/>	<hr/> 刘建兵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hr/>	<hr/>	<hr/>
张明	张军	熊硕
<hr/>	<hr/>	<hr/>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钢	_____ 郑生斌	_____ 刘建兵
_____ 张明	_____ 张军	_____ 熊硕
_____ 戴晓凤	_____ 杨长龙	_____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钢

郑生斌

刘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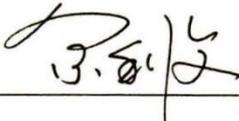
张明

张军

熊硕

戴晓凤

杨长龙


余利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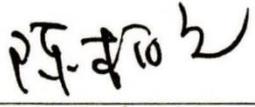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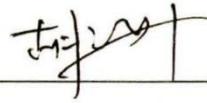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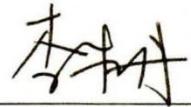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柏元



胡湘华



李牡丹



王振金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3,926,432 股
- 2、发行价格：11.6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4,899,990.0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1,094,587.80 元
- 5、新增股份前总股本：534,424,000 股
- 6、新增股份后总股本：638,350,432 股
-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3,926,43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11
目 录	13
释 义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7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三、发行时间	22
四、发行方式	22
五、发行数量	22
六、发行价格	22
七、募集资金情况	23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3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24
十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4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6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7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8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40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4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43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43
二、联席主承销商.....	43
三、发行人律师.....	43
四、审计机构.....	43
五、验资机构.....	44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5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	48
二、查询地点.....	48
三、查询时间.....	49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硕
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办公地址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邮编	411104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34,424,000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638,350,432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SZ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日
上市日期	2021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483865809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李牡丹
联系电话	0731-58590168
电子邮箱	zqb@hlxl.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8 号）。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程序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2 家）、4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27 家保险机构、9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210 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张凌木
2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9	吴云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陈学赓
13	卢春霖
1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T 日）9:00 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224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

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5年9月17日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0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5	4,000	是
		13.32	4,500	是
		12.68	4,900	是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	3,900	是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4	3,800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产品	11.05	6,000	是
		10.50	10,000	是
5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	4,500	是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8,890	是
		10.50	9,890	是
7	吴云	12.58	4,000	是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 天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	4,800	是
9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	5,000	是
10	董卫国	11.54	3,800	是

		10.66	4,100	是
		10.13	4,500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	3,800	是
12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10	3,800	是
1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1.68	10,000	是
		11.07	20,000	是
		10.45	30,000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	3,990	是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5	3,8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	6,300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3	3,900	是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	3,870	是
		10.24	4,070	是
19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50	3,800	是
		10.55	3,800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	7,700	是
		11.82	8,600	是
		11.53	14,625	是
2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	3,800	是
		11.44	5,000	是
22	湘潭产宏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50	3,800	是
23	李天虹	10.89	4,500	是
		10.59	5,200	是
		10.29	5,700	是
24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3,800	是
25	陈学赓	10.33	3,800	是
2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2	5,000	是
		11.96	10,000	是
		11.69	20,000	是
27	卢春霖	10.28	3,800	是
28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	6,000	是
		10.82	8,000	是

29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2	3,800	是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	3,800	是
		11.08	11,304	是
		10.75	19,295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69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3,926,432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14,899,990.08 元。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集团以现金认购实际发行数量的 50%，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以现金认购金额 1,000 万元，按上述认购数量/金额计算，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向下取整数。湘钢集团和湖南钢铁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963,216	607,449,995.04	36 个月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55,431	9,999,988.39	36 个月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20,538	105,450,089.22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6,715	85,999,998.35	6 个月
5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591	59,999,988.79	6 个月
6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7,159	49,999,988.71	6 个月
7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1,616	48,999,991.04	6 个月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天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6,073	47,999,993.37	6 个月
9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9,443	44,999,988.67	6 个月
10	吴云	3,421,727	39,999,988.63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1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50,641	37,999,993.29	6 个月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641	37,999,993.29	6 个月
1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641	37,999,993.29	6 个月
合计		103,926,432	1,214,899,990.08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3,926,4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4,899,990.08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8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23,340,10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即 9.85 元/股。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

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6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4,899,990.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805,40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094,587.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18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申购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14,899,990.08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 1,211,570,190.1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并加回保荐费、承销费、持续督导费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 1,211,094,587.8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3,926,4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7,168,155.8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963,216	607,449,995.04	36个月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55,431	9,999,988.39	36个月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20,538	105,450,089.22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6,715	85,999,998.35	6个月
5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591	59,999,988.79	6个月
6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77,159	49,999,988.71	6个月
7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1,616	48,999,991.04	6个月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天 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6,073	47,999,993.37	6个月
9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9,443	44,999,988.67	6个月
10	吴云	3,421,727	39,999,988.63	6个月
11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50,641	37,999,993.29	6个月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50,641	37,999,993.29	6个月
1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641	37,999,993.29	6个月
合计		103,926,432	1,214,899,990.08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82,940.772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2551F
经营范围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963,216
限售期	36 个月

2、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23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5,431

限售期	36 个月
-----	-------

3、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542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股）	9,020,538
限售期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356,715
限售期	6 个月

5、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15#楼A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DAE5H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5,132,591
限售期	6个月

6、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淄矿社区淄矿路13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CFA5R96G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277,159
限售期	6个月

7、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宾瑜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17楼17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4B3L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91,616
限售期	6个月

8、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天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06,073
限售期	6个月

9、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承宇
注册地址	南昌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3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076890628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49,443
限售期	6个月

10、吴云

姓名	吴云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0*****
获配数量（股）	3,421,727
限售期	6个月

11、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1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DJT36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50,641
限售期	6个月

12、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50,641
限售期	6个月

13、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13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7栋1层0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UY2T9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50,641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钢集团、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除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外，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报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除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已做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

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天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吴云、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华菱线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6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10	吴云	C5普通投资者	是
11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普通投资者	是
1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证券代码：0012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3,363,200	41.80%	限售流通 A 股	223,363,200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616,000	6.66%	限售流通 A 股	35,616,000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4,857,054	4.65%	A 股流通股	-
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 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848,943	1.84%	A 股流通股	-
5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	0.79%	A 股流通股	-
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3,816,000	0.71%	限售流通 A 股	3,816,000
7	张军	2,074,738	0.39%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1,556,053
8	马森	1,970,000	0.37%	A 股流通股	-
9	湖南星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星华星火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4,900	0.29%	A 股流通股	-
10	何杰	1,500,000	0.28%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08,788,835	57.78%	-	264,351,2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不考虑其他情况，公司前十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5,326,416	43.13%	限售流通 A 股	275,326,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71,431	5.71%	限售流通 A 股	36,471,431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57,054	3.89%	A 股流通股	-
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943	1.54%	A 股流通股	-
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20,538	1.41%	限售流通 A 股	9,020,538
6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591	0.80%	限售流通 A 股	5,132,591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77,159	0.67%	限售流通 A 股	4,277,159
7	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7,159	0.67%	限售流通 A 股	4,277,159
9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	0.66%	A 股流通股	-
10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1,616	0.66%	限售流通 A 股	4,191,616
合计		377,620,907	59.14%	-	338,696,910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3,926,4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湘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仍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26,253	50.71%	103,926,432	374,952,685	58.74%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97,747	49.29%	-	263,397,747	41.26%
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103,926,432	638,350,432	1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志钢	董事长	-	-	-	-
郑生斌	董事	-	-	-	-
刘建兵	董事	-	-	-	-
张明	董事	-	-	-	-
张军	董事	2,074,738	0.39%	2,074,738	0.33%
熊硕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0.28%	1,500,000	0.23%
戴晓凤	独立董事	-	-	-	-
杨长龙	独立董事	-	-	-	-
余利文	独立董事	-	-	-	-
陈柏元	副总经理	1,300,000	0.24%	1,300,000	0.20%
胡湘华	副总经理	1,200,000	0.22%	1,200,000	0.19%
李牡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王振金	副总经理	350,000	0.07%	350,000	0.05%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6月 /2025-06-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06-30	2024年度 /2024-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0.10	0.17
每股净资产	3.10	3.03	4.49	4.43

注1：发行前的数据源自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514,959.65	464,239.20	397,738.96	357,166.51
负债合计	349,425.63	302,504.35	243,625.94	208,97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34.02	161,734.84	154,113.01	148,18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34.02	161,734.84	154,113.01	148,188.1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9,026.05	415,794.63	347,005.28	301,533.37
营业成本	192,337.73	368,746.22	302,726.57	258,927.42
营业利润	7,371.76	12,197.60	10,102.74	11,491.65
利润总额	7,229.58	12,270.17	10,138.00	12,421.22
净利润	6,364.11	10,905.51	8,650.30	10,9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4.11	10,905.51	8,650.30	10,982.2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72	26,146.99	25,781.29	5,5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4	-13,583.19	-38,880.36	-33,9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27	-14,212.33	10,052.03	21,62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0	-1,648.53	-3,047.04	-6,842.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09	36,610.49	38,259.02	41,306.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毛利率（%）	12.19	11.32	12.76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6.91	5.73	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6	0.21
流动比率（倍）	1.35	1.37	1.30	1.29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1.09	1.09
资产负债率（%）	67.86	65.16	61.25	58.5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上表中 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计算时未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7,166.51 万元、397,738.96 万元、464,239.20 万元、514,959.6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978.35 万元、243,625.94 万元、302,504.35 万元、349,425.63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0 倍、1.37 倍、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09 倍、1.19 倍、1.17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借款规模有所增加；（2）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公司自

2022 年以来陆续购入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存单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对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结构有一定影响。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分别为 301,533.37 万元、347,005.28 万元、415,794.63 万元、219,026.0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3%、12.76%、11.32%、12.19%，净利润分别为 10,982.28 万元、8,650.30 万元、10,905.51 万元、6,364.1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1）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中毛利率相对最高的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领域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导致特种电缆毛利率变化；（2）电线电缆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客户主要以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开拓新市场，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3）电线电缆企业一般采用“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进行定价，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减少公司的利润空间，对毛利率水平造成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7.01 万元、25,781.29 万元、26,146.99 万元、5,412.72 万元。其中上述期间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1,360.96 万元、318,891.26 万元、374,748.91 万元、164,810.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90.36 万元、-38,880.36 万元、-13,583.19 万元、953.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持续建设、购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和大额存单等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20.55 万元、10,052.03 万元、-14,212.33 万元、-6,179.27 万元。2024 年公司部分借款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3992
传真	010-60838352
经办人员	罗峰、姚伟华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经办人员	张秉轩、王子威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人员	宋旻、张超文、陈立红、刘丹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人员	李新葵、邓梦婕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人员	李新葵、邓梦婕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罗峰、姚伟华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罗峰，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姚伟华，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华菱线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168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6857

传真：010-60836857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